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成果交流，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请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征文活动有关要求（详见附件），结合具体实际，积极踊跃投稿，为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智慧力量。

附件：关于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的有关要求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的有关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成果交流，强化思想武装，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国家乡村振兴局自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紧密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这一主题，论文选题可以围绕但不限于以下九个方面：

- （一）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
- （二）理论溯源和实践基础；
- （三）丰富内涵和理论特征；
- （四）思维方法和实践运用；
- （五）实践创新和案例研究；
- （六）理论贡献；
- （七）历史意义；
- （八）国际价值；
- （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二、论文基本要求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所体现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总结、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三) 思想深刻、论述精辟。深入阐释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彰显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四) 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

(五) 论文须为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

三、论文征集和评选

(一) 论文征集活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 论文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专家评审、择优入选的原则。

(三) 乡村振兴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匿名评审方式，通过初审、复审等环节，在应征论文中评出 100 篇入选论文，再从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论文入选《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学习文集（2021）》。

四、成果使用

(一) 入选论文将汇编成集。

(二) 推荐部分优秀论文在有关报刊发表。

(三) 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相关研讨交流。

五、其他要求

(一)为方便匿名评审,请将作者相关信息填写在报名表(见附件)中,不要写在文章正文中。

(二)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0 字,并包含 300 字以内的摘要。

(三)投稿论文应是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四)论文电子版(以论文主标题命名的 word 文档)及报名表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xczxyj@cpad.org.cn,邮件主题为“第一作者姓名+2021 年主题征文”。

联系人及电话:黄婧、刘晶晶,010-84158924、84158724(传真)
欢迎各地各部门踊跃投稿。

附件: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报名表

附件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 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报名表

论文题目							
关键词						字数	
推荐单位						单位类型	
作者排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省（区、市） 市（县、区）					
备注	姓名、电话、通信地址请务必填写清楚。						